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物价局

晋财综〔2012〕33号

关于规范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 有关问题的复函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你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有关问题的函》(晋人社厅函〔2012〕244号)收悉。根据我省近年来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开展的实际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完善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有关政策,规范有关收费行为,促进我省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收费分成办法

(一)完善国家统考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收费分成办法。根据人社部对部分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由国家进行统考的要

求,结合我省实际,以上鉴定考核工作由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实施,统一鉴定报名机构具体负责报名组织和资格初审。考虑到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一鉴定报名机构在组织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统考中承担的工作任务,根据成本补偿原则,同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和统一鉴定报名机构对收取的鉴定考核费进行分成,具体分成办法为:统一鉴定报名机构按相应的收费标准收取鉴定考核费后,按50元/人留成,其余上缴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参加补考的,由统一鉴定报名机构按相应收费标准减半收取考核鉴定费后,按30元/人留成,其余上缴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二)完善省统考的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收费分成办法。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省统考的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鉴定考核工作由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鉴定报名机构负责报名组织、资格初审并提供技能考核场地、设备、材料及人员。根据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和统一鉴定报名机构在省统考的技师、高级技师鉴定考核工作中承担的工作任务,遵照成本补偿的原则,现就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和统一鉴定报名机构向考生收取的鉴定考核费收入分成比例明确如下:统一鉴定报名机构按相应的收费标准收取鉴定考核费后,50%上缴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其余50%留统一鉴定报名机构,专项用于鉴定考核相关工作。

(三)继续执行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组织的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原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收费分成办法。根据各级职业技能鉴定

机构在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工作中承担的职责,遵照成本补偿的原则,由省级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组织的鉴定考核,其分成办法为:按其所收鉴定考核费的 20% 上缴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其余 80% 留鉴定所(站)。由各市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组织的鉴定考核,其分成办法为:初、中级工职业技能鉴定部分,按其所收鉴定考核费的 9% 上缴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11% 上缴各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其余 80% 留鉴定所(站);高级工职业技能鉴定部分,按其所收鉴定考核费的 20% 上缴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其余 80% 留鉴定所(站)。

二、规范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有关事项

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劳社厅函〔2006〕10 号、《山西省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鉴定采用技术等级鉴定考核和资格考评相结合的办法,对其余等级的技能鉴定采用鉴定考核方式。考虑到技师、高级技师技能鉴定工作包括等级鉴定考核(即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鉴定)和组织专家评审(即召开专家评审会议、组织专家进行资料审核、论文答辩)等工作的实际,根据成本补偿原则,此项收费应予规范,即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包括等级鉴定考核收费和专家评审收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另文下发。

三、继续加强职业技能鉴定收费管理

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你厅要按照以上规定做好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有关工作。凡鉴定报名机构依托企业的,到

同级税务部门申领并使用税务部门票据,照章纳税;依托事业单位的,到同级财政部门申领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费收入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其履行的职能需要核定。

四、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主题词: 鉴定 收费 规范 函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2年5月11日印发